



名 稱	公務員服務法
修正日期	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
法規類別	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第 1 條	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
第 2 條	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。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
第 3 條	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，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，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，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。
第 4 條	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第 5 條	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 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
第 6 條	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
第 7 條	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互相推諉，或無故稽延。
第 8 條	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第 9 條	公務員奉派出差，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，不得藉故遲延，或私自回籍，或往其他地方逗留。
第 10 條	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
第 11 條	公務員辦公，應依法定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，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。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第 12 條	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，不得請假。 公務員請假規則，以命令定之。
第 13 條	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 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

- 第 14 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- 第 14-1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- 第 14-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
- 第 14-3 條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- 第 15 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。
- 第 16 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
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
- 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
- 第 18 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
- 第 19 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。
- 第 20 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，應盡善良保管之責，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。
- 第 21 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
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
二、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。
三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。
四、受有官署補助費者。
- 第 22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處，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
- 第 22-1 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 23 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
- 第 24 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
-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